

债券代码：188873.SH

债券简称：21 泰城 G1

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3.79%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1.80 %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4 年 10 月 26 日

根据《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199 个基点，即 2024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5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1.80%（本期债券采用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1 泰城 G1

3、债券代码：188873.SH

4、发行人：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5.00 亿元

6、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3.79%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5 日，若债券持有人第 3 个付息年度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票面利率为 3.79%。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1.80%，

并在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5年（2024年10月26日至2026年10月25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调整票面利率适当性情况

本期债券拟下调票面利率符合《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

本期债券拟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与近一个月发行的3年期AAA公募公司债票面利率相比，不存在重大偏离，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违背诚信原则情况，能够合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对本次拟下调票面利率事项无异议。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泰州市青年南路99号

联系人：夏琪琳

联系电话：0523-86331886

2、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1号楼

5层

联系人：王成成

联系电话：025-8338775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曹伊楠

联系电话：021-68606251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之盖章页）

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9 日